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學年度

地 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2段366巷36號
電 話：(089)223-301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目錄

壹、	封面	第	1	頁
貳、	目錄	第	2	頁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	頁
肆、	建議書	第	4 — 5	頁
伍、	平衡表	第	6	頁
陸、	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柒、	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捌、	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9	頁
玖、	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 17	頁
	一、 學校組織及沿革	第	10	頁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 11	頁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1 — 15	頁
	四、 關係人交易事項	第	16	頁
	五、 承諾及或有事項	第	17	頁
	六、 其他再揭露事項	第	17	頁
拾、	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18 — 31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情形。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弘 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建議書

受文者：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主 旨：有關查核 貴校民國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就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所作之研討與評估謹提出說明，惠請查照。

說 明：

貴校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貴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的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之研討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校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討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查核時，發現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缺失之建議事項，請詳附件。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附 件：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建議事項彙總表。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武 男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建議事項彙總表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本事務所受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委任查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過程對貴校之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作必要之評估，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與建議彙總如下：

發 現：

1.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第三點規定，代辦費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給學生，至查核報告日止，貴校有部分已退還但仍有部分未退還完畢。經詢問該校表示，係因部分學生無法取得帳戶資料而無法退款。
2. 106 年度 7 月份月報表於 9 月 6 日報送，未於規定期限 9 月 5 日前報送完成。

建 議：

1. 代收款之賸餘款，應盡量在學期結束前收齊學生之帳戶資料，避免有已畢業或已轉學之學生，因無法取具退款資料，而無法退款之情形。
2. 月報表應依規定期限內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建議函僅供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三(一)	\$ 103,541,367	15	\$ 149,385,807	24	\$ 17,146	-	\$ 70,341	-
應收款項淨額		1,247,364	-	636,651	-	2,323,473	-	1,718,670	-
預付款項		1,460,895	-	1,393,853	-	18,055	-	69,540	-
流動資產合計		106,249,626	15	151,416,311	24	3,137,895	1	559,166	-
						5,496,569	1	2,417,717	-
特種基金									
	二、三(二)	40,000,000	6	40,000,000	6	157,450	-	-	-
						5,654,019	1	2,417,717	-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改良物		604,913	-	604,913	-	40,000,000	6	40,000,000	6
房屋及建築		361,238,665	52	361,185,865	57	415,200,364	60	394,688,084	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54,564	1	4,225,864	1	455,200,364	66	434,688,084	69
圖書及博物		563,606	-	502,765	-				
其他設備		38,589,091	6	37,337,598	6	172,540,489	25	174,935,783	28
未完工程		134,775,008	20	34,042,239	6	54,119,366	8	18,116,986	3
成本小計		540,125,847	79	437,899,244	70	226,659,855	33	193,052,769	31
固定資產合計		540,125,847	79	437,899,244	70	681,860,219	99	627,740,853	10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38,765	-	843,015	-				
資產總計		\$ 687,514,238	100	\$ 630,158,570	100	\$ 687,514,238	100	\$ 630,158,5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總辦會計：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三(七)	\$	16,337,387		15	\$	13,970,647		20
補助及捐贈收入	三(八)、四		88,275,568		82		43,458,022		64
財務收入	三(九)		462,081		—		595,281		1
其他收入	三(十)		2,929,257		3		10,245,421		15
收入合計			108,004,293		100		68,269,371		100
支出									
董事會支出	三(十一)	(	56,697)		—	(	29,952)		—
行政管理支出	三(十二)	(	11,495,300)	(	11)	(	11,685,366)	(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三(十三)	(	35,380,608)	(	33)	(	31,289,831)	(	46)
獎助學金支出	三(十四)	(	6,594,267)	(	6)	(	6,963,696)	(	10)
其他支出	三(十五)	(	358,055)		—	(	183,540)		—
支出合計		(	53,884,927)	(	50)	(	50,152,385)	(	73)
本學年度餘絀		\$	54,119,366		50	\$	18,116,986		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學年度餘絀	\$ 54,119,366	\$ 18,116,986
調整項目：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0,000	114,000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610,713)	(352,755)
預付款項	(67,042)	(890,098)
應付票據	(53,195)	35,376
應付費用	604,803	794,852
其他應付款	(51,485)	(19,728)
其他流動負債	2,578,729	(225,3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60,463	17,573,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2,566,603)	(28,166,589)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95,750)	(313,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862,353)	(28,446,0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3,491,618	21,853,89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3,491,618)	(21,853,8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7,4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450	—
本期現金減少數	(45,844,440)	(10,872,756)
期初現金餘額	149,385,807	160,258,563
期末現金餘額	\$ 103,541,367	\$ 149,385,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6,337,387	15		\$	13,970,647	21	
補助及捐贈收入		88,275,568	80			43,458,022	64	
財務收入		462,081	—			595,281	1	
其他收入		2,929,257	3			10,245,421	15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數		1,968,016	2		(	578,055)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09,972,309	100			67,691,316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56,697)	—		(	29,952)	—	
行政管理支出	(	11,495,300)	(10)		(	11,685,366)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35,380,608)	(32)		(	31,289,831)	(46)	
獎助學金支出	(	6,594,267)	(6)		(	6,963,696)	(10)	
其他支出	(	358,055)	—		(	183,540)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數		433,081	—		(	79,598)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40,000	—			114,000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	53,111,846)	(48)		(	50,117,983)	(74)	
經常門現金餘絀		56,860,463	52			17,573,333	2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128,700	—			70,800	—	
圖書及博物		60,841	—			113,931	—	
其他設備		1,591,493	2			1,162,025	2	
電腦軟體		295,750	—			313,500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076,784	2			1,660,256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4,783,679	50			15,913,077	2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52,800	—			141,597	—	
未完工程		100,732,769	92			26,678,236	4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00,785,569	92			26,819,833	40	
本期現金餘絀	(\$	46,001,890)	(42)		(\$	10,906,756)	(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學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校於九十八年八月奉臺東縣政府核准成立，以教育培養人才的理念，興辦各級學校，建立完整學程。落實教育，往下紮根的理想，完成教育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落實全人教育理想，培育具備良好品格、公民思辨與人文藝術三大素養的世界公民，特經董事會決議，並經教育部於104年6月發文核定自104年8月1日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截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478,742,259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學校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應包含為使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沖銷原始取得成本，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按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按其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資產出售時，處分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短絀項下。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3. 無形資產

係各項電腦軟體費用等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5. 退休金支出

本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訂定「教職員退休辦法」，並依其規定提列退休金準備，另於九十八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前身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其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提撥退休基金。

6. 會計事務之處理

遵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處理。

7. 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113,000	\$ 178,100
活 期 存 款	64,659,422	115,404,104
支 票 存 款	38,493	91,688
外 幣 存 款	36,230,452	31,211,915
定 期 存 款	2,500,000	2,500,000
	<u>\$ 103,541,367</u>	<u>\$ 149,385,807</u>

(二)特種基金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40,000,000	\$ 40,000,000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105	學	年	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改 良 物	\$	604,913	\$ —	\$ —	\$ —	\$ 604,913
房 屋 及 建 築		361,185,865	52,800	—	—	361,238,665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4,225,864	128,700	—	—	4,354,564
圖 書 及 博 物		502,765	60,841	—	—	563,606
其 他 設 備		37,337,598	1,591,493	340,000	—	38,589,091
未 完 工 程		34,042,239	100,732,769	—	—	134,775,008
合 計	\$	437,899,244	\$ 102,566,603	\$ 340,000	\$ —	\$ 540,125,847

		104	學		年	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改 良 物	\$	604,913	\$ —	\$ —	\$ —	\$ 604,913
房 屋 及 建 築		361,044,268	141,597	—	—	361,185,865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4,155,064	70,800	—	—	4,225,864
圖 書 及 博 物		388,834	113,931	—	—	502,765
其 他 設 備		36,289,573	1,162,025	114,000	—	37,337,598
未 完 工 程		7,364,003	26,678,236	—	—	34,042,239
合 計	\$	409,846,655	\$ 28,166,589	\$ 114,000	\$ —	\$ 437,899,244

(四)無形資產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電 腦 軟 體	\$ 1,138,765	\$ 843,015

(五)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53,356,786	\$ 32,897,306
其他權益基金	361,843,578	361,790,778
	<u>\$ 415,200,364</u>	<u>\$ 394,688,084</u>

(六)累積餘絀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174,935,783	\$ 88,519,328
前一學年度餘絀	18,116,986	87,165,605
轉列基金數	(20,512,280)	(749,150)
期 末 餘 額	<u>\$ 172,540,489</u>	<u>\$ 174,935,783</u>

(七)學雜費收入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學 雜 費 收 入	<u>\$ 16,337,387</u>	<u>\$ 13,970,647</u>

(八)補助及捐贈收入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補 助 收 入	\$ 1,122,086	\$ 896,375
捐 贈 收 入	87,153,482	42,561,647
合 計	<u>\$ 88,275,568</u>	<u>\$ 43,458,022</u>

(九)財務收入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 462,081	\$ 595,281

(十)其他收入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租 金 收 入	\$ 100,002	\$ 157,143
太 陽 能 回 饋 金	51,346	251,916
雜 項 收 入	2,777,909	4,342,351
兌 換 利 益	—	5,494,011
合 計	\$ 2,929,257	\$ 10,245,421

(十一)董事會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業 務 費	\$ 50,697	\$ 26,952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6,000	3,000
合 計	\$ 56,697	\$ 29,952

(十二)行政管理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8,646,762	\$ 9,663,255
業 務 費	2,157,796	1,463,296
維 護 費	—	82,500
退 休 撫 卹	690,742	476,315
合 計	\$ 11,495,300	\$ 11,685,366

(十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27,715,030	\$ 22,724,856
業 務 費	5,040,111	6,458,431
維 護 費	1,484,025	1,168,168
退 休 撫 卹	1,141,442	938,376
合 計	<u>\$ 35,380,608</u>	<u>\$ 31,289,831</u>

(十四)獎助學金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獎 學 金 支 出	\$ 88,000	\$ —
助 學 金 支 出	6,506,267	6,963,696
合 計	<u>\$ 6,594,267</u>	<u>\$ 6,963,696</u>

(十五)其他支出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財 產 交 易 短 絀	\$ 340,000	\$ 114,000
所 得 稅 費 用	18,055	69,540
合 計	<u>\$ 358,055</u>	<u>\$ 183,540</u>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簡稱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簡稱台聚教育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簡稱建弘文教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康文文教基金會 (簡稱康文文教基金會)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黃景裕	為本校現任校長
嚴長壽	為本校現任董事長
星雲大師	為本校創辦人及現任董事
錢世明	為本校現任董事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補助及捐贈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 分 比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 8,000,000 9	\$ 8,000,000 19
台聚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	1,500,000 4
建弘文教基金會	— —	600,000 1
康文文教基金會	— —	100,000 —
黃 景 裕	260 —	100,000 —
嚴 長 壽	1,500,000 2	500,000 1
星 雲 大 師	— —	10,000,000 23
錢 世 明	— —	800,000 2
	<u>\$ 11,500,260 13</u>	<u>\$ 21,600,000 50</u>

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六年七月底止，本校並無對其他公司提供融資等背書及保證情形。

六、其他再揭露事項

(一) 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 本校董事為無給職。

專任董事支領車馬費，明細如下：

	金	額
董 事 楊 朝 祥	\$	6,000

(三)105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如下：

貨幣性負債

	金	額
應付款項	\$	2,358,674
貨幣性負債小計	\$	2,358,674

貨幣性資產

現金	\$	113,000
銀行存款		103,428,367
應收款項		1,247,364
特種基金		40,00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	144,788,731

借款淨額 \$ (142,430,05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54,783,679

舉債指數 0.00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5學年度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計算表

	92年7月31日
現金	-
銀行存款	-
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
特種基金	-
存出保證金	-
加項小計	-
應付款項	-
預收款項	-
代收款項	-
存入保證金	-
減項小計	-
基期累積賸餘款	0
92學年度現金餘絀	0
93學年度現金餘絀	0
94學年度現金餘絀	0
95學年度現金餘絀	0
96學年度現金餘絀	0
97學年度現金餘絀	67,615,810
98學年度現金餘絀	(40,189,123)
99學年度現金餘絀	(4,074,726)
100學年度現金餘絀	2,715,420
101學年度現金餘絀	7,792,054
102學年度現金餘絀	56,812,428
103學年度現金餘絀	79,619,700
104學年度現金餘絀	(10,906,756)
截至105學年度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尚未執行之金額	(106,028,021)
105學年度賸餘款權益基金	53,356,786
其他權益基金(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	361,843,57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15,200,364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一〇五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八五教會字第 19057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教中會字第 0980514444 號書函修正〉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第 19~31 頁。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

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租用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台教授國字第 1060003794 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

(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29.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查核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105學年度上學期，代收款項已完成檢核表，惟105學年度下學期至106/9/22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檢核表，有部分已退還但仍有部分未退還完畢。(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105 學年度 7 月份報表於 9/6 送件。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之金額、比率(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51.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連結查詢學校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 106 年 10 月 19 日 http://junyi.tw/resource/download/97
53.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正常敘薪以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僅有學校內部之簽呈。	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九次董事會議，提出增訂特別加給支給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已改善

54.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3794 號	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提出，擬出借二樓辦公室給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並經董事通過且教育部已核准辦理。	已改善

5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弘男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5908

號

會員姓名：陳武男

事務所電話：(07)225-8277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858825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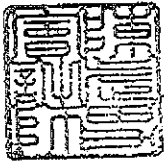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0466575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67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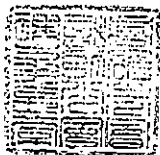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5學年度（自民國105年08月01日至

106年0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陳武男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2

日

